**範例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| Ｃ２１－１ |
| 106年1月30日 |
| 1.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, 建築物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, 不得變更其使用。2.下開建築物遵依法令規定檢同房屋權利證明、原使用執照( 或其他證明文件) 、變更用途概要及其他有關文件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 |
| 下開工程遵依法令規定檢同房屋權利證明、原使用執照（或其他證明文件）、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及其他有關文件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此致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環境維護課申請人 張三 印 |
| 【1.申請人】【姓名】 張三 印 【法定代表人】 張二 印【電話】 03-81111111 【傳真或e-mail】03-81111112 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】【通訊處】 花蓮 縣（市） 秀林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富世291號 樓（室） |
| 【2.建築師】【姓名】 李四 【開業證書字號】花縣建開證字第1111111號【事務所名稱】李四 建築師事務所 【電話】03-82222222【事務所地址】花蓮市中山路1000號 簽章 |
| 【3.建築地址】【所屬行政區】花蓮縣秀林鄉 【郵遞區號】972【地號】 秀林鄉 鄉(鎮、市、區) 文山段 小段2222-0000號等 1 筆【地址】秀林鄉富世村天祥路2000號 |
| 【5.建築概要】【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】遊憩區【構造種類】鋼筋混凝土造【層棟戶數】 1 幢 1 棟 地上 2 層 地下 0 層 共 2 層 1 戶 |
| 【6.原使用執照字號】 100營太建使 字第1111111號 |
| 【7.備註】 |
| 【通知改正】 年 月 日【核准日期】 年 月 日 |
| 【發照字號】 字 第 號 【日期】 年 月 日 |

註：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